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 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規	定	現	行	規	定	說	明
=	、受刑人符	合下列	資格	二、	受刑人符	合下列	 資格	<b>-</b> \	條文內容為「監獄受刑
	者,得申	請與眷属	屬同		者,得申	請與眷	屬同		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未
	住:				住:				訂定之申請資格限
(	一)累進處	遇第一	级受	(-	- )非執行	殘刑之 第	第一級		制,恐有違反法律優位
	刑人及	人外役分	監受		受刑人	在本監	執行		原則之疑慮,爰修正條
	刑人,	最近一個	固月之		逾一年	-,最近-	一個月		文。
	成績分	數在九	分以		之成績	分數在	九分	ニ、	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
	上,且	最近一個	固月未		以上,	且最近次	六個月		變更為第二項,並酌作
	受停止	_户外活	動之		內無違	反紀律	者。符		文字修正。
	懲罰者	<u> </u>			合特別	獎賞者	,依受		
<u>(</u>	(二)符合特	別獎賞者	者,依		刑人特	別獎賞	辨法		
	受刑人	特別獎	賞辨		之規定	· o			
	法之規	見定辨理	0	(=	二)無其他	犯罪在任	負查或		
					審理中	者。			
				( =	三) 無強制	刮工作或	<b>远</b> 副		
					處分符	F執行者	0		
				( 2	四)無脫逃	之虞者	0		
				E)	丘)無戒言	雙安全之	疑慮		
					者。				
				+、	與眷屬同	住核准約	經通知	<b>-</b> 、	本點刪除。
					後,眷屬	如因個。	人因	ニ、	條文內容為「監獄受刑
					素,未能	於指定日	诗間內		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未
					來監辦理	者,以	棄權		訂定之申請資格限
					論;且累	計達二:	次者,		制,恐有違反法律優位
					該受刑人	三個月	內不		原則之疑慮,爰刪除本
					得再提出	申請。			點。
<u>+</u>	、受刑人與	眷屬同位	主期	+-	、受刑人	與眷屬[	司住期	點次	變更。
	間,倘有」	脱逃或狗	长事其		間,倘有	脱逃或征	<b>從事其</b>		
	他不法行	為時,應	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		他不法行	為時,為	應負一		
	切法律責任	任,與其	<b>に同住</b>		切法律責	任,與	其同住		
	之眷屬如:	涉及教唆	<b>建或幫</b>		之眷屬如	涉及教	唆或		
	助等事實	, 亦應負	法律		幫助等事	實,亦為	應負法		
	連帶責任	0			律連帶責	任。			

	十二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期	一、本點刪除。
	間,如因違背紀律經簽	二、條文內容為「監獄受刑
	處違規者,於提監務委	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未
	員會通過後,該受刑人	訂定之申請資格限
	在本監執行期間,不得	制,恐有違反法律優位
	再申請與眷屬同住。	原則之疑慮,爰刪除本
		點。
十一、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核	十三、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核	點次變更。
准與眷屬同住之名冊,	准與眷屬同住之名	
於完成後報署備查。	冊,於完成後報署備	
	查。	